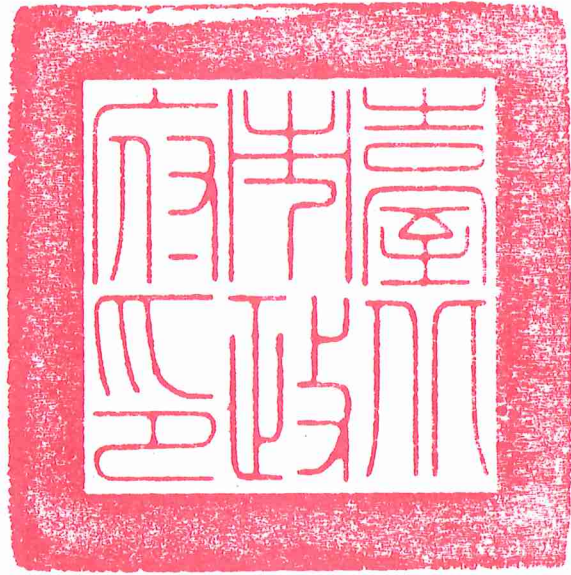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07746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修正111年3月1日府都新字第11160063771號公告「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」附表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7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、大同區、中正區、中山區、松山區、信義區、大安區、文山區、士林區、內湖區、南港區、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本府公告欄、2.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3.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4.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5.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6.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7.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8.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9.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10.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11.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12.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13.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14.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
# 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